

ICS
CCS

DB2101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01/T XXXX—2023

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Standard for Comprehensive Credit Evaluation of Asset Evaluation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导原则	1
5 信用指标分类	1
6 等级划分	2
7 等级评定	3
7.1 定级依据	3
7.2 数据采集	3
7.3 定级方法	3
8 考核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5
表 A.1 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指标	5
表 A.2 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 D 等评价指标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沈阳市财政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丹阳、李涣涣、胡雪娇、张米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查。

本文件归口部门联系电话：024-****；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一经街78号。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联系电话：024-****；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二经街34号。

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评价指标、评价结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沈阳市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综合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指导原则

4.1 以合法、客观、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严格管理、信息共享原则，推进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4.2 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公示原则。

4.3 规范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行为，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诚信经营、守信自律，提升资产评估行业公信力和影响力。

4.4 根据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政策变化和实施效果等因素，信用评价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5 信用指标分类

5.1 资产评估机构的信用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个层级，分类见表1。

表1 资产评估机构信用指标分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价值观	党建情况	党的组织建设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照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管理要求建立党组织。
		党的组织管理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按规定落实党建入章和按规定

			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情况。
		党员管理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流动党员管理情况。
		发展党员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新发展党员情况。
	参政议政	参加国家、省、市、区“两代表一委员”情况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担任国家、省、市、区级“两代表一委员”情况。
内部治理	人力资源	资产评估师数量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人员执业能力。
		高级职称数量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人员专业水平。
	发展建设	业务收入正增长率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增长能力。
		资产评估师正增长率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师吸引能力。
惩戒	行政处罚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考察资产评估师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行业惩戒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受到行业惩戒情况。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考察资产评估师受到行业惩戒情况。
其他处理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其他处理处罚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受到其他处理处罚情况。	
社会责任	风险防范	职业风险基金（保险）提取和使用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保险）。
	社保缴纳情况	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保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是否依法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缴纳社保。
	行业贡献	专业贡献度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推动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发挥情况。
	社会贡献	促进就业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促进社会就业方面的贡献情况。
		公益活动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参加公益活动回馈社会情况。
	荣誉表彰	获得国家、省、市行业管理部门表彰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获得国家、省、市行业管理部门表彰情况。
		获得国家、省、市党团组织表彰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获得国家、省、市党团组织表彰情况。
		媒体报道	考察资产评估机构获得国家、省、市级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6 等级划分

6.1 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等级的表示方法符合 GB/T 22116 的规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B、C、D 四等，见表 2。

表2 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等级划分表

等级	释义
A 等	资产评估机构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小
B 等	资产评估机构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小
C 等	资产评估机构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大

D 等	资产评估机构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大
-----	--------------------

7 等级评定

7.1 定级依据

7.1.1 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等级评分采用 1000 分制，分值有效范围为 0 分至 1000 分。其中，基础分为 800 分，加分项以 200 分为限，减分项 800 分为限。指标分数详见附录 A 的表 A.1。

7.1.2 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 D 等的定级依据，见附录 A 的表 A.2。

7.2 数据采集

7.2.1 采集路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信用指标与相关材料、数据及数据来源的对应关系见表 2。

- a) 资产评估机构自报：由参评资产评估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信用指标要求提交相应佐证材料，所需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数据、制度文件、活动证明等。
- b) 相关部门协报：由行业主管部门、党团组织管理部门、司法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评价指标要求协助提供相应的数据及佐证材料，或采用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系统等提取的数据信息，材料信息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登记数据、监管检查数据、奖励惩戒文件、年鉴数据、制度文件和情况说明等。
- c) 公开数据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所发布的统计报告、查询结果等。

7.2.2 采集时效：根据评分规则及数据采集方式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种数据采集时效：

- a) 按自然年度采集。自然年度，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部分指标采集截至到评审前数据。
- c) 依据评价实际需要，惩罚类指标采集截至评审前三年的数据。

7.3 定级方法

7.3.1 依据采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按照附录 A.1 给出资产评估机构各信用指标得分，合计得到综合得分。

7.3.2 依据采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对照附录 A.2 确定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等级判定项情况。

7.3.3 结合资产评估机构的信用指标综合得分和判定项的情况，判定资产评估机构的信用等级，规则如下：

- A 等：综合得分 ≥ 800 分；
- B 等：700 分 \leq 综合得分 < 800 分；
- C 等：600 分 \leq 综合得分 < 700 分；
- D 等：综合得分 < 600 分，或出现判定项情况。

8 考核管理

- 8.1 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宜公示。
- 8.2 对信用等级为“A等”的资产评估机构，鼓励业务委托单位在委托相关业务时优先选择，行业评优评先予以优先考虑。
- 8.3 对信用等级为“B等”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作出提示。
- 8.4 对信用等级为“C等”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作出预警及整改提示；建议行业管理部门纳入重点关注，业务委托单位在委托相关业务时慎重选择。
- 8.5 对信用等级为“D等”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作出整改通知；建议行业管理部门重点监督检查。

附录 A

(规范性)

表 A.1 资产评估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000	赋分方法	类型
价值观	党建情况	党的组织建设	2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要求成立党组织(独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 按要求建立的得满分, 未建立的得 0 分。	加分项
		党的组织管理	5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规定落实党的组织管理要求。无党组织不扣分。 (1) 未落实“党建入章”扣 50 分。 (2) 未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扣 10 分。 (3) 未落实“党组织改选”扣 10 分。 该项得分为多项累计扣分, 且最多扣 50 分。	减分项
		党员管理	5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照落实党员管理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党籍管理、开展组织生活等。无党员不扣分。 (1) 未按规定落实党组织关系。按未落实党组织关系党员/资产评估机构党员比例×50 分; (2) 未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扣 30 分。 该项得分为多项累计扣分, 且最多扣 50 分。	减分项
		发展党员	2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发展党员情况。未发展党员得 0 分。 (1) 发展 1 名党员 10 分; (2) 发展 2 名党员 15 分; (3) 发展 3 名及以上党员 20 分。	加分项
	参政议政	参加国家、省、市、区“两代表一委员”情况	30	评价年度内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数。没有两代表一委员得 0 分。 (1) 国家级“两代表一委员”: 资产评估机构担任国家级“两代表一委员人数”×10 分; (2) 省级“两代表一委员”: 资产评估机构担任省级“两代表一委员人数”×8 分; (3) 市级“两代表一委员”: 资产评估机构担任市级“两代表一委员人数”×5 分; (4) 县(区)级“两代表一委员”: 资产评估机构担任县(区)级“两代表一委员人数”×3 分。 可多项累计且最高不超过 30 分。	加分项

内部治理	人力资源	资产评估师数量	1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text{本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text{行业内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平均数}) / (\text{行业内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最高值}-\text{行业内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平均值})] \times 10$ 分。	加分项
		高级职称数量	1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text{本机构高级职称人数}-\text{行业内机构高级职称人数平均数}) / (\text{行业内机构高级职称人数最高值}-\text{行业内机构高级职称人数平均值})] \times 10$ 分。	加分项
	发展建设	业务收入正增长率	10	评价年度内， $[(\text{本机构收入增长率}-\text{行业内机构平均收入增长率}) / (\text{行业内机构最高收入增长率}-\text{行业内机构平均收入增长率})] \times 10$ 分。	加分项
		资产评估师正增长率	10	评价年度内， $[(\text{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增长率}-\text{行业内机构平均资产评估师增长率}) / (\text{行业内机构最高资产评估师增长率}-\text{行业内机构平均资产评估师增长率})] \times 10$ 分。	加分项
惩戒	行政处罚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100	最近三年， Σ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次 \times 按类型时点远近的对应分值，最多扣 100 分。 (1) 被暂停执业（评价年度内，60 分/件次；评价年度前一年，40 分/件次；评价年度前两年，20 分/人次）； (2) 被警告及其他（评价年度内，40 分/件次；评价年度前一年，20 分/件次；评价年度前两年，10 分/件次）。	减分项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100	最近三年， Σ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人）次 \times 该类型按时点远近的对应分值，最多扣 100 分。 (1) 吊销资产评估师证书（评价年度内，4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一年，3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两年，15 分/人次）； (2) 被暂停执业（评价年度内，3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一年，2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两年，15 分/人次）； (3) 被警告及其他（评价年度内，15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一年，1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两年，5 分/人次）。	减分项
	行业惩戒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100	评价年度内， Σ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人）次 \times 该类型扣分值，最多扣 100 分。 (1) 被公开谴责（60 分/件次）； (2) 被通报批评（30 分/件次）； (2) 被训诫（25 分/件次）。	减分项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100	评价年度内, Σ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 (人) 次 \times 该类型扣分值, 最多扣 100 分。 (1) 被公开谴责 (50 分/人次); (2) 被通报批评 (30 分/人次); (3) 被训诫 (20 分/人次)。	减分项
	其他处理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其他处理处罚	100	评价年度内, Σ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其他处理处罚的件 (人) 次 \times 该类型扣分值, 最多扣 100 分。 (1) 被谈话提醒 (15 分/件、人次); (2) 被下达监管风险警示函 (10 分/件、人次); (3) 被要求责令限期整改 (5 分/件、人次)。	减分项
社会责任	风险防范	职业风险基金 (保险) 提取和使用	100	评价年度内, 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 扣 100 分。	减分项
	社保缴纳情况	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保	100	评价年度内,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的, 扣 100 分。	减分项
	行业贡献	专业贡献度	20	在促进某领域业务标准建设、推动某领域发展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比如: 承担财政部、中评协相关课题、专业标准的研究起草工作和考试专项工作, 担任财政部、中评协或省级评协专门 (业) 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 Σ 资产评估机构参加专业贡献 (人) 次 \times 该类型加分值, 各项得分可以累加, 最多加 20 分。 (1) 国家级专业贡献 (15 分/人次)。 (2) 省级专业贡献 (10 分/人次)。 (3) 市级专业贡献 (5 分/人次)。	加分项
	社会贡献	促进就业	20	与高校签订协议确定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本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协议高校数/最高签订协议高校数 \times 30 分。 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岗位。本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岗位/最高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岗位 \times 30 分。 该项得分为参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得分+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岗位得分。	加分项
	社会贡献	公益活动	20	评价年度内, 资产评估机构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Σ 资产评估机构参加公益活动次数 \times 该类型加分值, 各项得分可以累加, 最多加 20 分。 (1) 国家级公益活动 (15 分/人次)。 (2) 省级公益活动 (10 分/人次)。 (3) 市级公益活动 (5 分/人次)。 评价年度内, 资产评估机构捐款捐物情况。本资产评估机构捐款捐物价值/最高捐款捐物价值 \times 加 20 分。 该项得分为参加公益活动得分+捐款捐物得分。	加分项

	荣誉表彰	获得国家、省、市行业管理部门表彰	10	评价年度内获得行业管理部门表彰情况。Σ获得表彰奖励的项（人）数×该项加分值,各项得分可以累加,最多加10分。 (1) 国家级（部级）表彰（10分/人次）。 (2) 省级（厅级）表彰（8分/人次）。 (3) 市级（局级）表彰（3分/人次）。	加分项
		获得国家、省、市党团组织表彰	10	评价年度内获得行业管理部门表彰情况。Σ获得表彰奖励的项（人）数×该项加分值,各项得分可以累加,最多加10分。 (1) 国家级（部级）表彰（10分/人次）。 (2) 省级（厅级）表彰（8分/人次）。 (3) 市级（局级）表彰（3分/人次）。	加分项
		媒体报道	10	评价年度内获得主要媒体报道情况。Σ获得报道的篇数×该项加分值,各项得分可以累加,最多加30分。 (1) 国家级（部级）报道（10分/人次）。 (2) 省级（厅级）报道（6分/人次）。 (3) 市级（局级）报道（5分/人次）。	加分项

表 A.2 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 D 等评价指标

直接降为 D 级	1	被列为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信息不真实或拒绝提供信用信息的
	4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被吊销执业许可、营业执照或被取消会员资格等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5	未履行会员消费义务的
	6	未按要求进行鉴证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的
	7	税务部门最近一次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